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zhang

長老, 長老

長老

古代世界中，在宗教和世俗領域中行使領導和司法職能的人。他們通常因為在家族、支派或部落中的地位，或因為個性、實力、身材或影響力；或通過任命和授職的過程來行使這種領導職責。新約和使徒後教會中的長老制度（長老團）發展起源於猶太教和舊約，但長老或長老團的角色在古代以色列周圍的世界和新約時期的希臘羅馬世界中也有所發現。

在舊約中

長老或長老制度與部落制度 (the tribal system) 密切相關。部落由支派組成，而支派則是由大家族單位組成。在父權制社會中，由於年齡和職能的關係，一個家庭由父親治理。年齡，以及年長者所具備的智慧和成熟，無疑是這些長老行使權威的起源。一個支派由組成它的家族首領 (the heads of families) 統治，形成了一個長老議會。在戰爭時期，每個支派都派出一支隊伍；這些隊伍由一位族長帶領，這位族長可能是從長老中選出的。

在以色列的前君主制時期，地方行政和司法行動主要由那些長老掌管。在出埃及記的敘述中，以色列的長老（家族的首領）接受了摩西關於第一次逾越節晚餐的指示（[出12:21-22](#)）。在[出埃及記十八章12節](#)中，這些長老會見了摩西的岳父葉忒羅，並從這些長老中挑選出值得信任的代表，協助摩西解釋神的律法和執行公義（[18:13-23](#)）。同樣，根據[民數記十一章16至17節](#)，神指示摩西從以色列的長老中選出七十人來協助他領導百姓。在這段記載中，這些長老被賦予了神的靈的特殊恩賜。在前一個例子中，長老們—被選為與摩西共同管理的人—是那些被公認為值得信賴的人。

長老的一個核心職能是司法職責。他們是「審法官 (judges)」，坐在「城門口」，也就是古代村莊和城的傳統法庭。在這裡，長老們解決爭端和審理案件，並討論社區事務和作出決定（[創23:10、18；伯29:7；箴24:7, 31:23](#)）。律法的保存和應用顯然是由坐在城門口的長老掌握（[申19:12, 21:19, 22:15, 25:7-10](#)）。[路得記四章1至12節](#)很好地描述了這種過程。

在君主制時期，地方行政和司法權力繼續由長老議會行使。在掃羅統治末期，大衛發送信息和禮物給猶大各城的長老們（[撒上30:26](#)），大衛顯然意識到他的有效統治將依賴於他們的善意和忠誠。為了實施對拿伯的陰謀，耶洗別寫信給耶斯列的長老和貴族（[王上21:8-11](#)）。這顯示出以色列的長老們已經負責在其管轄範圍內應用律法。除了行政和司法職能外，長老們還承擔了宗教儀式的角色（[出24:1、9；利4:14-15](#)）。

長老制度在王國體制崩潰後依然存在。在被擄期間（[結8:1, 14:1, 20:1-3](#)）以及被擄歸回後（例如，[拉10:16](#)），長老們依然存在。

在新約時期的猶太教中

基督教的長老職分 (office, 或職能 [function]) 源自猶太教中的一個類似制度，雖然使用「長老」這一頭銜來稱呼各種希臘邪教組織的官員和村莊的地方官員，這可能影響了外邦教會中社區結構的發展。在前三卷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多次提到長老作為猶太教社區和宗教生活中的職能人物。通常他們與其他一組或多組職能人員一起被提及：「長老、祭司長、文士」（[太16:21](#)）；「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21:23, 26:3、47](#)）；「文士和長老」（[26:57, 27:41](#)）；「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27:1、3、12、20](#)）；「官府、長老，和文士」（[徒4:5](#)）；「百姓的官府和長老」（[8](#)）。從這些新約經文中，我們無法確定他們的具體職能，或者他們與官府或文士的區別。然而，猶太長老的職責在米示拿的論公會中有明確

描述，以及在死海古卷中發現的昆蘭苦修社群規則書中，有明確的描述。

每個猶太社區都有其長老會，負責一般的行政監督，並代表其社區與羅馬當局打交道。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司法職能。他們是律法及其傳統解釋的保管人（custodians，見太15:2），並負責執行律法和懲罰違法者。這些長老會中最重要的是耶路撒冷的公會，這是一個由71人組成的團體，作為全國的最高法院。

在基督教群體中

由於初期教會逐漸認為自己是新的以色列（太21:43；加6:16），因此他們逐漸採用長老制度是可以理解的。雖然很難確定早期基督徒團體中所遵循的秩序，因為這些秩序根據地點和時代的不同，在形式和範圍上顯然有所不同，但長老的存在和職能確實是早期教會生活現實的一部分。

在路加福音關於基督教起源和傳播的記述中，長老已經出現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中。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到安提阿的基督徒派發饑荒救濟物資，「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猶大教會的）眾長老那裡」（徒11:30）。在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他們「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14:23）。後來，保羅和巴拿巴從安提阿被派往耶路撒冷，就外邦基督徒是否需要受割禮的問題「去見使徒和長老」（15:2），「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4節），他們聚集起來聽取案件並解決這個問題（6-23節）。

關於這些長老的身份以及他們是如何被選立的，聖經並沒有給予詳細的說明。然而，根據猶太人的傳統，我們似乎可以推測他們的年齡和在群體中的顯赫地位，賦予他們有資格在教會中擔任特殊的服事角色。猶太人對年長者的敬重是根深蒂固的，而「長老」（presbyter）這個名稱正是源自猶太人的用法。此外，這些耶路撒冷教會中的首批長老也有可能是由使徒透過按手禮選立的，就像選立「七個人」來執行特別的服事（徒6:1-6）一樣。顯然這些長老在基督徒群體中的職能與猶太社群和公會中的長老相似（11:30, 15:2-6、22-23, 16:4, 21:18）。

儘管保羅在最早的書信中並未提到長老，但保羅顯然在外邦教會中延續了這一傳統。長老僅在教牧書信（提前5:17, 19；多1:5）中被提到。在保羅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中，他召集了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到米利都（徒20:17），向他們告

別，並囑咐他們要忠實地履行監督和牧養基督徒群羊，即神的教會這一責任（20:28）。

在保羅的早期書信中，雖然沒有明確提到長老，但他們可能是領導教會聚會的領袖之一（羅12:8；帖前5:12-13）。腓立比書一章1節清楚的顯示了在年輕的保羅教會中已經有明確的領導層次（「監督和執事」）。而提摩太前書五章17節反映了通常被認為是教會治理發展的後期階段，將講道和教導的職能歸於管理教會的長老。此外，彼得前書五章1至5節和雅各書五章14節中的經文也暗示基督教長老承擔了牧養的職責。

有一段經文可能表明使徒（彼得）也是一位長老：「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彼前5:1a）。這段經文可能表明長老是被任命的，其職責是使徒事奉的延伸。保羅在離開某些教會之前，他在教會中任命長老的做法或許也支持這一看法。後來教會傳統中將約翰貳書和約翰參書中的「長老」視為使徒約翰，也指向類似的方向。儘管這樣的認定是隱含的，即使徒可以擔任長老的功能，但長老卻不能擔任使徒的職責。

長老承擔了多項職責。例如，提摩太前書五章17節提到長老參與講道和教導的事工；雅各書五章14節看見他們參與醫治事工；彼得前書五章2節勸勉他們牧養群羊。因此，帶領安提阿教會的先知和教師（根據徒13:1-3）很可能就是這個群體的長老。

而在後來的教會中，監督和長老有明顯的區別，但新約聖經反映了一個早期的時期，當時這些職分幾乎是同義的。保羅在米利都的告別演說中（徒20章），特別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17節），聖靈已經立他們作「監督……牧養神的教會」（28節）。「監督（overseer）」這個詞在這裡是否具有後來技術性的「主教」意義，還是更一般的「監護人（guardian）」意義，尚不明確。然而，在提多書一章5至7節中，第5節的長老顯然與第7節的監督是同一群人。同樣地，腓立比書一章1節的監督很可能被理解為保羅在離開這個宣教據點時所任命的長老。

顯然，新約時期的教會治理仍然相對靈活，但肯定為後來的教會治理結構播下了種子。根據猶太傳統，長老制度是核心。主教職分（監督/主教）可能從長老職分（長老）中發展出來的，由整個長老議會任命一位長老為監督。

另見 監督；執事、女執事；牧師；長老；屬靈恩賜。

長老

新約中的一個術語，指教會中的長老。在舊約中，會堂由眾長老管理。按照這個模式，新約教會也設有長老 (*presbuteroi*, 「年長者」)。長老的職責是照管（[彼前5:2](#)）神的羊群（就像牧羊人看顧羊群一樣）。因此，長老有以下責任：

- 長老被呼召在傳道和教導人上勞苦（[提前5:17](#)）。
- 長老受召去探訪、為病人禱告並用油抹他們（[雅5:14](#)）。
- 長老被呼召去管理饑荒救濟事工（[徒11:29-30](#)）。
- 長老受呼召去監督教會事務（[徒15:4](#), [16:4](#)）。

證據表明，所有長老的地位都是平等的。「長老 (presbyter)」和「監督 (bishop)」這兩個稱謂在初期可以互換使用（[徒20:17, 28](#); [腓1:1](#); [多1:5-7](#)）。然而，在公元二世紀，主理長老 (presiding presbyter) 逐漸成為一個特殊的角色，並成為最高權威的來源。後來，「長老」這個稱謂被簡稱為「祭司 (priest)」。在主教制 (episcopal) 教會（由主教管理的教會）中，這一稱謂一直沿用至今。

然而，重要的是，新約從未將祭司職能與長老職分聯繫起來。隨著基督教的傳播和發展，祭司成為一個強大權勢的角色。一些不合聖經的附加內容也開始與有關聖餐的教義一同發展出來。當宗教改革者 (the Reformers) 在公元16世紀取得勝利時，這些附加的教義就受揭露和被拒絕。宗教改革者強調所有信徒皆為祭司的教義，這一教義宣告所有信徒通過基督可以直接接近神，而不需要祭司作為中保。宗教改革者是新教改革的領袖，新教改革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是一場改革（或改變）天主教會的宗教運動。在新教中，祭司成為牧師、傳道人或（在現代）教士。在非羅馬主教制教會中，「祭司」這個稱號今天仍在使用。即使在與羅馬用法不同的解釋中，大多數福音派聖公會信徒仍然拒絕使用它。在長老會和類似的教會中，長老（無論是教導的還是管理的）仍然正式稱為長老，並且他們的地位都是平等的。

另見 監督；執事、女執事；長老；牧師；屬靈恩賜。